农村特困人员申请和审核流程

|  |  |
| --- | --- |
| 类 别 | 民生保障 |
| 事项名称 | 社会救助（农村特困人员申请和审核） |
| 操作流程 | 申请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提供材料:1. 申请书；
2. 申请人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3. 村级组织的证明材料；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
4. 特困人员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5. 填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批表》四份；
6. 本人一寸免冠相片4张；
7. 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8.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报告；
9. 委托照料协议书；
10. 村（居）委会会议记录及公示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并在村务公开栏内公示公示（7天）审核确认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是否通过否是 报至县民政部门，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告知原因否 |
| 监督管理 | 村务监督委员会及村民监督 |
| 廉政风险点 | 1、欺报、瞒报、漏报；2、故意刁难，吃拿卡要；3、与申请人存在近亲属或其他人情关系优亲厚友；4、未按要求公示。 |
| 防控措施 | 1. 加强特困政策宣传，扩大群众知晓率；
2. 加强对受理行为的管控，防止故意刁难或吃拿卡要行为发生；

3、建立近亲属备案制度，重点核查。 |